

陸海空軍服制條例

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7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47261 號

第 一 條 陸海空軍軍人服制，依本條例之規定。

第 二 條 現役軍人服用之制服，分下列三種：

一、軍常服；其制式，如附圖一。

二、軍便服；其制式，如附圖二。

三、野戰服；其制式，由國防部定之。

現役軍人服用制服，應佩帶帽徽、帽飾及階級標識；其制式，如附圖三。

前項以外應佩帶之各種標識，其對象、地區及式樣，由國防部定之。

現役軍人之制服、帽徽、帽飾及階級標識，依陸軍、海軍、空軍、海軍陸戰隊及憲兵加以區分。

第 三 條 現役軍人服用軍常服之時機如下：

一、晉謁總統或友邦元首。

二、參加本國或外國大典或宴、酒會。

三、正式訪問或回訪友邦文武官員。

四、參加重要典禮或出席其他正式場合。

五、平時辦公或外出。

第 四 條 現役軍人服用軍便服之時機如下：

一、參加軍人各種典禮。

二、平時辦公或外出。

第 五 條 現役軍人服用野戰服之時機如下：

一、戰鬥。

二、各種演習或訓練。

三、營內、外操作。

四、平時辦公或外出。

第 六 條 現役軍人服用制服時，依規定佩帶勳章、獎章及紀念章。

第 七 條 非現役軍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服用本條例所定之制服：

一、退伍、除役軍人經國防部邀請參加慶典。

二、後備軍人依法晉任授階。

三、其他經國防部核准者。

第 八 條 現役軍人服用之工作服、運動服、雨衣、夾克、毛衣、大衣、孕婦裝、便帽及擔任特殊任務或因國際禮儀所需服裝，其服式由國防部或其所屬機關（構）定之。

第 九 條 現役軍人服用之制服、帽徽、帽飾、階級標識與其他標識、各種服裝、裡衣、裡褲、軍襪及軍鞋之籌補方式及對象，由國防部定之；其調國防部以外機關（構）任職者，得由該機關（構）委託國防部籌補。

軍事學校學生有關服裝之籌補，準用前項規定。

第 十 條 現役軍人服用各項服制之場合、換季時間及第三條至第五條之時機，由國防部定之。

第 十 一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